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毒聲字第624號

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告 林美玉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113年度毒偵字第1369號、第2467號、第2468號），經檢察官聲請送觀察、勒戒（113年度聲觀字第56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甲○○施用第一級毒品，應送勒戒處所觀察、勒戒，其期間不得逾貳月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

(一)被告甲○○基於施用第一級毒品之犯意，分別為下列犯行：

1.於民國113年2月4日凌晨某時（聲請書載為某時，應予補充），在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號「超級巨星KTV」包廂內，以將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摻入香菸點燃吸食煙霧之方式，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次。

2.於同年3月18日11時35分許為警採尿時起回溯96小時內之某時，在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住處內，以上開方式，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次。

3.於同年4月1日11時1分許為警採尿時起回溯96小時內之某時，在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住處內，以上開方式，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次。

(二)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1項、第3項規定，聲請裁定將被告送勒戒處所觀察、勒戒等語。

二、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之罪者，檢察官應聲請法院裁定，或少年法院（地方法院少年法庭）應先裁定，令被告或少年入勒戒處所觀察、勒戒，其期間不得逾2月；為觀察、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，3年後再犯第10條之罪

者，適用前2項之規定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而現行毒品條例既認施用毒品者具有「病患性犯人」特質，強調「治療勝於處罰」、「醫療先於司法」，對於第20條第3項及第23條第2項所謂「3年後（內）再犯」，自應跳脫以往窠臼，以「3年」為期，建立「定期治療」之模式。準此，第20條第3項規定中所謂「3年後再犯」，只要本次再犯（不論修正施行前、後）距最近1次觀察、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，已逾3年者，即該當之，不因其間有無犯第10條之罪經起訴、判刑或執行而受影響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3826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意旨一(一)1.至3.部分，業據被告於偵查中坦承不諱，並有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施用毒品犯尿液檢體監管紀錄表、邱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3年2月15日、113年4月10日、113年3月27日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附卷可稽，堪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，被告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之犯行，洵堪認定。

四、被告前於民國90年間，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以90年度毒聲字第1883號裁定送觀察勒戒後，認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，復以90年度毒聲字第3366號令入戒治處所施以強制戒治，於91年3月12日停止戒治出所，並由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以91年度戒毒偵字第826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情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。是自被告於前開強制戒治停止處分出所後，迄本案為施用第一級毒品行為止，均未曾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裁定送觀察、勒戒或強制戒治之執行，依上開說明，被告本案施用第一級毒品犯行，距其最近一次犯施用毒品罪，經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2項後段規定裁定施以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已逾3年，不因其間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之罪經起訴、判刑或執行而受影響，自應再令觀察、勒戒，而不得逕予追訴、處罰。聲請人復已考量被告雖經選定為居住型戒癮治療緩起訴對象，然經醫療評估結果，被告有嚴重頭部疼痛

01 問題，自述需每日服用止痛類嗎啡藥劑，而因認其成癮性
02 高；且被告於另案假釋期間再犯本案施用第一級毒品犯行，
03 足見其自我控制、約束能力不足，故認本案不適合為附命戒
04 癮治療之緩起訴處分，而向本院聲請觀察、勒戒，其裁量並
05 無違法或濫用情事，應屬檢察官職權之適法行使。從而，聲
06 請人聲請將被告送勒戒處所觀察、勒戒，於法要無不合，應
07 予准許。

08 五、又被告經本院發函通知得對本案檢察官聲請裁定將被告送勒
09 戒處所觀察、勒戒表示意見，惟迄今未見回覆乙情，亦有本
10 院送達證書、收文收狀查詢單在卷可稽，堪認已賦予被告陳
11 述意見機會，而符合正當法律程序之要求，附此敘明。

12 六、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3項、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14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傅可晴

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
17 附繕本）

18 書記官 廖春玉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